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59號

上訴人 盛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城泰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2月22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83,0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7,48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曾怡嘉